

证券代码：430573

证券简称：山水节能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9月1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瞿英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0年9月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4,463,1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出席5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购买杭州海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拟收购一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“杭州海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杭州海川”）。杭州海川注册资金为 1,000.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瞿英杰。因“杭州海川”实缴注册资本 0 万元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0 万元收购瞿英杰持有的杭州海川 100%的股权收购完成后，“杭州海川”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52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股东瞿英杰、长沙德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属于本议案的关联方，总股数为 50,463,100 股，应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对公司向关联方杭州海川提供 41.00 万元借款事项进行偶发性关联交易追认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股东瞿英杰、长沙德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属于本议案的关联方，总股数为 50,463,100 股，应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21日